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社〔2011〕6号

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 和离退休人员逝世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逝世后丧葬费补助标准由1000元调整为5000元，包干使用，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。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服装、骨灰盒、骨灰存放（不包括存放烈士陵园费用）、整容、运送遗体、火化等费用。

本通知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。河南省财政厅1993年下发的《关于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逝世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》

(豫财行字〔1993〕34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调整 丧葬费 标准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1年1月24日印发